

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为农民工讨回薪酬 90 余万元



大沁他拉讯 近日,100 余位农民工兄弟来到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协议,该院积极履行职责,为农民工兄弟“掌理”,成功讨回薪酬 90 余万元。

从 2015 年 3 月起,申请人陈某某等 100 余人陆续进入奈曼旗某公司上班,并签订了劳动合同。2019 年,该公司被司法拍卖后,公司没有对员工进行安置和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陈某某等 100 余人便向奈曼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解除与该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请求该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经奈曼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审理,作出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的请求予以支持。

但该公司未依法履行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陈某某等人遂向奈曼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执行申请后,该院执行干警多次电话联系该公司,督促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由于公司经营困难,实在没有办法足额支付经济补偿金。该院执行干警将双方叫到一起,通过耐心的沟通和分析利弊,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该公司表示愿意支付经济补偿金 87 万元,申请人陈某某等人表示同意。

案件至此,理应结案。但是,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局发现该公司还涉及 3 个劳务合同约 40 余万元的债务执行案件未执结,为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该院执行局决定对这 40 余万元的债务一并执行。至此,4 件执行案件涉案款 130 余万元全部执结。

为减轻申请执行人来回奔波的诉累,2020 年 11 月 11 日,该院执行局干警通知申请执行人陈某某等 100 余人,持本人银行卡到法院填写个人银行卡等材料信息,委托金融机构为其统一发放经济补偿金,仅用 4 天时间就将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了农民工手中。

今后,该院将继续积极作为,主动维护民生利益,为社会和谐稳定源源不断地注入法治力量。

(徐鹏飞)

确保扫黑除恶不降格不手软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杨波)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刘晓梅带领调研组来到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调研组首先参观了该院的“爱林工作室”,详细了解了工作室的日常工作及“复苗工程”开展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认真听取了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振军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光对专题报告中涉及的具体案件的执行进度、未成年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复苗工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补充。

科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政法委副书记王海民指出,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科区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六清要求”开展工作,深入总结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宝贵经验和问题不足,建立有效的长效机制。

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赵喜忠指出,针对涉黑涉恶的财务,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防涉黑涉恶短期刑满释放人员死灰复燃,重新形成黑恶势力,公检法三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大惩处力度。

科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曹海峰指出,针对专题报告要站在更高

的角度,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复苗工程”相结合,充分发挥法院爱林工作室“法促和谐 爱筑心林”的作用。

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刘晓梅指出,科区人民法院在近三年来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专项斗争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

刘晓梅强调,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有阶段性,我们基层政法机关打击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活动没有休止符。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要始终保持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态势,在目前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不降格、不手软,持续予以严厉打击。二要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切实做好“复苗”工作。重点预防和挽救那些涉罪的未成年人、年轻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更要做好跟踪帮教,确保切实改造到位,悔过自新。三要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依法认定财产权属,该没收的财产办理没收手续,该退赔被害人的财产全额或者按比例退赔。四要加强对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今后工作中,要立足习总书记提出的“四化”政法队伍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为野生动物撑起“保护伞”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进入冬季,是非法猎捕、贩卖、运输、出售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高发期,为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组织警力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候鸟迁徙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建立有效联防、联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各项巡查巡护工作。

在日常巡护中,该局民警积极走访周边的牧户群众了解情况,通过发放法律宣传单、讲解《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着力提高农牧民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同时,主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作战,搜集案件线索,对掌握

的案件线索进行细致梳理排查,积极联合旗监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对辖区内的大小冷库、餐饮企业、熟食店、肉食店、花鸟市场等场所进行清理检查,重点对非法经营、购买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劝告全旗群众不购买、不食用野生动物,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此外,加强与宣传部门及各类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捕杀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营造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新右旗公安局将坚持多点发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征集案件线索,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这一神圣使命而不懈努力。(孙苏茹卿)